

# 中共西宁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2月11日中国共产党西宁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上接A05版)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参与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攻关。壮大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扶持一批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速发展，探索培育独角兽、瞪羚等高成长型企业。

**21.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更好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一体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科技体制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深化省市联动、政企协同、校地合作，主动对接省级高校，共建特色学科、产业学院和创新平台，定向培养多层次创新人才，构建高校毕业生全周期留用服务生态。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系统性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用好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博士服务团等机制，持续实施“夏都菁英”行动计划，深化拓展多元化引才路径。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收入分配改革，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

**22. 深入推进数字西宁建设。**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大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促进数据资源、应用场景、数据企业、数据产业在西宁集聚。落实国家、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构建市域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打造特色领域高质量标杆数据集。加快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全省数字化发展核心引擎。全面推进“数据要素×”行动，有效赋能实体经济、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行业领域。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拓展开放多元场景，培育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

**六、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围绕更高质量建设产业“四地”上的中心城市，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充分释放经济增长潜力，有效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

**23. 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就业增收、供给提质、政策协同、环境优化，有效激发高原特色消费潜能。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合理提高财政公共服务支出，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统筹推进核心商圈赋能升级，提升区域商业综合体能级，打造一批“小而精”特色商业步行街，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高质量建设青藏高原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积极发展避暑经济，首发首店首秀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培育数字消费、智能消费、绿色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打造“青海好物”“青海宴”等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新模式，培育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加快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24. 扩大有效投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围绕国家政策投向、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变革走向，在清洁能源、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支撑性骨干性项目，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充分挖掘长远投资潜能。落实全省工业千亿投资行动，稳步提高产业投资比重。用足用好资金、项目、要素向中心城市集聚优势，实施一批补短板调结构惠民生项

目，不断强化服务保障全省功能。持续实施项目谋划生成争取行动，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高民间投资比重。畅通吸引外商投资和扩大境外投资通道，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实施重点产业招商引领工程，动态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深化运用跨区域、跨市州、前置服务、招商专班等模式，构建协同高效的招商引资体

**25. 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执行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市场退出等制度落地。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纵深推进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深度融入“投资兴业·优选青海”品牌建设，高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开展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执法，一体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加强质量监管，落实地方标准制度改革政策，强化重点领域标准制定修订。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持续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逐步实施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

**七、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持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围绕更高质量建设产业“四地”上的中心城市，健全经济治理体制机制，实现市场有效有序、政府有为有度，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26.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提升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企业化运营水平，引导国有资本向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等重点领域布局。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协商和涉企政策评估调整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健全完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和梯度培育机制，扶持打造一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引进落地重点平台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弘扬企业家精神。

**27.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省市联动的差异化、精准化要素分配机制，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开发区、优势产业、重点领域集聚，推动要素高效协同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完善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和腾退方式。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作用。

逐步消除隐性政策障碍，畅通人才资源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健全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体系。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健全市场化盘活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制度机制。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

衔接。落实水、电、气、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政策，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能源就近消纳和可持续发展的市场交易及价格政策。

**28. 提升经济治理效能。**强化财政、金融协同政策落实力度，用足用好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环保等叠加政策，提升投资带动、消费拉动的内生增长能力。全面落实国家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持续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稳预期。严格执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要求，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落实预期管理机制，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推动零基预算实现全覆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市县财力同权相匹配程度。推进地方税、直接税体系建设，开展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工作，健全非税收管理配套制度，保持合理税负水平。全面提升财会监管质效。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形成可复制的高原普惠金融模式。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深化中小金融机构改革。

**八、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围绕高站位建设承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中心城市，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主动开放，深入开展交流互动多元合作，以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打造区域竞争新优势。

**29. 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贯彻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提升做强中心、引领全省、服务大局能级。强化西宁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的责任担当，协同沿黄地区推进一体化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实现生态共保、流域共治、发展共进、文化共融。健全优化东西部协作体制机制，构建系统化市场化“深耕南京”工作体系。深化与重点城市合作交流，拓展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国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等国家战略广度深度。深化共建兰州—西宁城市群机制，强化产业协作和交流互动，加强与西成铁路沿线重点城市的产业协同、创新协同、开放协同。融入服务雅下水电站重大工程建设。

**30.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统筹推进“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深度融合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支撑中尼、中亚贸易通道畅通，形成向西向南、联动陆海、多向并进开放新格局。加强与周边省市、省内市州货物集拼集运，高效组织“青字号”“宁字号”产品货源，动态调整铁海联运班列线路布局，稳步推进“西宁号”等国际货运班列整体运营质效。持续扩大对外合作“朋友圈”，拓展国际友城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在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等领域合作交流，落地一批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31. 全面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实施西宁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展示、低空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与南京综保区、兰州综保区、海东临空经济园联动，推进与双寨物流港、跨境电商试验区一体化发展，加大与市州、县区、园区协作，形成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开放发展新格局。打造南川会展对外开放展示窗口，加强基础设施升级与政策保障配套，形成“核心展会引领、特

色展会补充、专业展会支撑”的开放展示体系。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与“智关强国”行动，构建适配高原跨境电商特点的现代化海关监管服务体系。

**32. 促进贸易提质增效。**实施外贸规模和主体倍增工程，优化外贸产品结构，培育动力电池、高原农畜产品等特色外贸品牌，主动对接绿色贸易规则，全面开拓国际市场。构建与产业“四地”相匹配的外贸发展体系，扩大新能源、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新材料等绿色产品贸易，规模化出口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和矿产资源进口，推动进口与消费联动。开拓绿色算力、中藏医药、特色餐饮、文创产品服务贸易新空间。实施外贸龙头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培育特色型、区域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高企业贯通国内外国际“双循环”市场能力。

**九、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

坚持放大区域战略叠加效应，围绕更高站位建设承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中心城市，有效发挥极核牵引、辐射带动作用，优化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33.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构建“一核两轴、两屏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健全分区分类管控和弹性调整机制，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有序建设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空间品质。深化园区产城融合，实现职住平衡。完善城镇体系规模结构，优化县城空间布局，提高县城环境品质，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县域发展。

**34. 加快推动市州联动发展。**服务平台支撑全省“一核三区、两轴一带”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充分激发“西宁十市州”合作发展动能。有效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引领作用，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促进空间协同、设施同网、产业共兴、民生同享、生态共治，做强引领高质量发展核心动力源。深化与海南、海北、黄南多领域合作，加强清洁能源的源荷高效互动，助力建设绿色发展崛起“泛共和”。强化与海西资源共亨、产业协同、科技同创、物流联动，健全高水平协同发展机制，助力建设低碳循环“柴达木”。拓展与果洛、玉树跨区域合作路径，提升保障高海拔地区特色产业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助力建设绿色人文“江河源”。

**35.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面向省内高海拔地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发挥省会城市集聚辐射作用，建设高水平综合服务保障基地。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常住地供给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大通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提档升级，提升湟源县城城镇化水平。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示范，完善城市体检更新一体推进机制，加快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地下管网等更新改造，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下转A07版)